

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6.2.3 許可年限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他項權利或其他任何負擔，且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但經甲乙雙方議定者，得為有償移轉。


### 16.3 移轉程序

#### 16.3.1 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一年前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 16.3.2 移轉前之營運資產總檢查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一年，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由甲方認可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移轉之營運資產，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報告交予甲方備查，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16.3.3 各項移轉標的之移轉方人員之訓練計畫應於「營運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16.3.4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16.3.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 16.4 移轉時及其後之權利義務

16.4.1 本契約第 16.2 條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以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之移轉。

16.4.2 本契約第 16.2 條之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6.4.3 乙方應擔保其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之使用狀況，且其維修狀況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本契約第 16.2 條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6.4.4 乙方對其依第 16.2 條規定移轉予甲方之標的中，有關營運設施之使用、操作及對本計畫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標的性質之不同，依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

16.4.5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第三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第三人同意。

16.4.6 於營運資產移轉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計畫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為甲方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營運並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

用，並維護營運場所之安全。但甲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通知乙方提供前揭服務。有關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另立書面契約規範之。但雙方如未能於本契約屆滿後四個月內訂定書面契約，則乙方得終止提供前揭服務並請求合理報酬。雙方同意前揭服務之提供及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不影響本契約第十條履約保證之返還，且不構成履約保證金沒收之原因。

16.4.7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不須移轉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基地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前項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仍未搬離者，則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

## 第十七條 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 17.1 移轉發生之原因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第 17.2 條所述之標的移轉予甲方。



### 17.2 移轉標的


係指本基地內乙方因興建營運本計畫之必要而取得之現存營運資產（含興建中工程）及為維持本計畫大型室內體育館繼續營運之必要設施。

### 17.3 移轉程序

17.3.1 乙方須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起一個月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送甲方，雙方應自甲方收受清冊時起一個月內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規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17.3.2 需鑑價之資產於資產移轉前，應由乙方委託並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做成資產鑑價報告，鑑價費用除契約終止為非可歸責雙方之原因，而由雙方共同分擔外，應由可歸責而造成契約終止之一方支付。

### 17.4 移轉時及其後之權利義務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將營運資產之一切負擔除去並依營運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但乙方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除前項規定之外，有關雙時及其後之權利義務，依其性質得準用本契約第 16.4 條之規定時，應準用之。

### 17.5 有償移轉金額之給付

甲方於完成移轉程序後，如有應給付乙方之款項，甲方應即無息以現金或國庫支票或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支付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融資機構。

##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 18.1 不可抗力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致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法履行者，如：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或預訂之營運期程產生影響者。

### 18.2 除外情事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

1. 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雙方協議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 18.3 通知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任一方均得

提請協調委員會就該情況之認定及認定後之處理進行協調。

#### 18.4 認定後之處理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應即議定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項或數項之應變措施。如雙方無法於二個月內議定應變措施時，雙方同意逕送協調委員會處理。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乙方並應迅速將營運資產修理及恢復至儘可能接近上述損害、損失或毀損前之原狀。修復及修理費用，除由保險人賠償外，應由乙方負擔。於許可年限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雙方選定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請求減免租金、權利金或其他費用。
3. 乙方於許可年限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土地租金減免及緩繳之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
5. 中斷許可年限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許可年限。
6. 終止本契約。

## 18.5 契約繼續履行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期間，乙方就未受影響之部分仍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缺失及違約

### 19.1 乙方之缺失

除明載於本契約第 19.3 條「乙方之違約」事項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均屬缺失。

### 19.2 乙方缺失之處理

19.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9.2.2 乙方應於前述期限內改善缺失。同一缺失經甲方依第 19.2.1 條要求改善二次仍未改善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每日五萬元計算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罰之罰款以該期履約保證之千分之十為上限；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 19.3 乙方之違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2. 擅自停工。
3.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4.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所稱之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5.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所稱之經營不善。
6. 聲請破產或財務狀況異常。
7. 缺失逾期未改善，經甲方依第 19.2.2 條規定處理者。
8.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且情節重大者。

### 19.4 乙方違約之處理

#### 19.4.1 定期要求乙方改善

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19.4.2 乙方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

1. 由融資機構於甲方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及營運。

2. 中止乙方興建及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興建營運期間之進行不受影響。乙方收受甲方之中止通知後依期限完成改善並經甲方同意者，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繼續興建或營運。

3. 終止本契約，且乙方同意依本契約所取得之「設定地上權契約」亦一併終止。

19.4.3 融資機構依第 13.3 條及第 19.4.2 條之規定暫時接管之期間內，甲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缺失或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19.4.4 乙方經接管或中止興建或營運六個月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9.4.5 因乙方違約所生之費用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19.5 甲方之違約

如甲方遲延或違反其基於本契約之義務，乙方得限期要求甲方改善。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三十日時，雙方同意準用第 20.1 條之規定協商補救方案，該方案之內容及程度應以足以彌補乙方之損害為原則。雙方若未能於協商開始後九十日內達成協議，除雙方同意另延長協商期限外，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 19.6 損害賠償請求權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對一方違約或缺失之處理或請求，不影響他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 20.1 協商

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任一方均得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

### 20.2 協調

20.2.1 雙方協商無法解決之爭議，應先經雙方同意後成立「協調委員會」解決，有關協調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如附件四。

20.2.2 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協調委員會得提出協調方案召集雙方代表溝通後逕付決議，任一方如有不同意協調方案者，應於收到決議文後二十日內向協調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異議，則協調方案不生效力，否則雙方均應依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

20.2.3 於一方向他方提出協調事項提案後一個月內無法完成推選協調委員或第一次協調委員會議召開後無法於三個月內決議提出協調方案時，視同協調不成立。

20.2.4 雙方得同意就數項爭議事件經同一協調委員會之決議程序處理之。

### 20.3 仲裁

20.3.1 於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如經協調委員會協調三個月後仍無解決方案，亦未決議提

